关于《沙坡头区中南百货及周边房屋征收与

补偿安置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切实做好沙坡头区中南百货及周边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，结合沙坡头区实际，我局起草了《沙坡头区中南百货及周边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目的

为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消除中心城区住房安全隐患，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沙坡头区中南百货及周边房屋实施征收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制定依据主要包括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；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；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；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的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宁党办〔2023〕46号）；《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中卫市土地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卫政规发〔2023〕1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根据沙坡头区委、政府安排部署，我局结合沙坡头区实际，拟定了《沙坡头区中南百货及周边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通过发函方式征求沙坡头区各乡镇、相关部门意见，同时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。

四、《方案》适用范围

政府家属楼以南、朝阳巷以北、海鑫商场以西、中山街以东区域，共涉及25户，凡在此范围内的所有建（构）筑物、附属物均属征收对象。

 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

 2025年3月7日